

交易所对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及交易限额规定简介

(仅供参考, 以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最新通知为准, 此表内容变更不出据变更通知)

2026年6月12日制

交易所 监管标准		中金所	上期所	能源中心	郑商所	大商所	广期所
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	自成交 (单日在某一合约上自成交次数)	≥5次	≥5次	≥5次	≥5次	≥5次	≥5次
	频繁报撤单 (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	≥400次 (股指期货、国债≥500次)	≥500次	≥500次	①≥500次; ②单日在某一合约停板价撤单量≥100次; ③见注1	≥500次	≥500次
	大额报撤单 (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大额撤单次数)	单笔撤单量≥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的80%, 且撤单次数≥100次	单笔撤单量≥300手, 且撤单次数≥50次	单笔撤单量≥300手, 且撤单次数≥50次	单笔撤单量≥800手, 且撤单次数≥50次 (ZC40手, CJ80手, 期权80手)	单笔撤单量≥合约最大下单手数的80%, 且撤单次数≥50次	单笔撤单量≥合约最大下单手数的80%, 且撤单次数≥50次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及处理	交易所对已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中的客户持仓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后的持仓不得超过交易所一个客户持仓限额规定 如果合并持仓超限, 客户应在下一交易日上午收市前自行平仓至符合持仓限额规定, 否则交易所强平 (被交易所强平的,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暂停开仓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交易所除按上述要求进行处理外, 第一次超限列入重点监管名单, 第二次超限暂停开仓原则上不少于10个交易日, 第三次超限暂停开仓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适用中金所)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异常交易行为处理	上期所、能源中心、大商所、广期所、郑商所和中金所: 交易所对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自成交 (包括组内客户之间发生成交的)、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异常交易行为合并计算, 并按照单个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进行处理。					

注: 1、期权和期货分开统计。2、单个交易日在两个及以上合约因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处理标准的, 同一种行为按一次认定。

说明：

1、异常交易行为还包括，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客户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要求报告情况、列入交易所重点关注名单、向会员通报、约见谈话、限期平仓、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自律监管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交易所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

3、异常交易处理

客户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中金所股指期货品种除外）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第一次，期货公司及时将交易所的提示转达客户，并对客户进行教育、引导、劝阻及制止；第二次，交易所将该客户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第三次，交易所对客户采取限制开仓，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

中金所股指期货品种异常交易处理：客户出现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于当日收市后对客户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个月。

4、各交易所在统计客户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和大额报撤单次数时（下述指令均属交易所指令）：

（1）因套期保值交易（适用各交易所）、市价指令（适用除上期能源外各交易所）、套利指令（适用大商所、广期所、郑商所）、止损（盈）指令（适用大商所、广期所）所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和大额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因套利交易（适用中金所国债）所产生的频繁报撤单和大额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做市交易所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适用各交易所）。

（2）实施申报费的合约上，因非 FOK 和 FAK 属性的限价指令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适用各交易所）。

5、在**股指期货**某一合约上每秒申报笔数达到10笔以上（含10笔）的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同一客户通过不同期货公司会员申报交易，其申报笔数合并计算。因即时全部成交或撤销限价指令、即时成交剩余撤销限价指令自动形成的撤单笔数计入申报笔数统计。

达到报备标准的客户，未在5个交易日内通过所在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报备的，第一次出现，交易所将对客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进行电话提示。第二次出现，交易所将该客户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第三次及以上出现，交易所可以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限制开仓等措施。

注1：郑商所：当某个交易日某一合约出现涨（跌）停板后，客户当日在涨（跌）停板价位买（卖）单撤销定单次数100次以上且撤销定单手数合计10000手以上的，视为频繁报撤单情节严重的行为，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对该客户采取限制开仓的自律监管措施，限制开仓时间不少于1个月。

交易所日内限额汇总

交易所	品种或合约	日内开仓最大手数（手）	限制范围	执行时间	
中金所	IF	500	单个合约	2022年7月22日起	
	IC	500			
	IH	500			
	IM	500			
	沪深300股指期货 IO	200手（品种）	2022年7月22起/2022年12月19日起新增上证50股指期货H0（中金所73号通知）		
	中证1000股指期货 MO	100手（单个月份期权合约）			
	上证50股指期货 H0	30手（深虚值合约）			
大商所	铁矿石 I	2000	单个合约	2024年4月25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豆粕 M	20000		2023年11月21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豆油 Y	15000			
	玉米 C	8000		2023年11月21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2025年10月28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聚乙烯 L 及月均价期货 L*F	8000			
	聚氯乙烯 V 及月均价期货 V*F	18000			
	聚丙烯 PP 及月均价期货 PP*F	10000			
	生猪 LH	1000			2023年9月21日交易时起
	焦炭 J	500			2026年6月11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焦煤 JM	2000		2025年8月14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棕榈油 P	10000		2023年5月19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液化石油气 PG	10000			
广期所	碳酸锂 LC	2607-2706	单个合约	最新2026年6月11日（2706上市起）	
		其他合约		10000	2023年11月28日交易时起
	工业硅 SI	10000		2025年3月28日交易时起	
	多晶硅 PS	2607-2706		200	最新2026年6月11日（2706上市起）
		其他合约		10000	2025年7月21日交易时起
	铂 PT	2607-2702		300	最新2026年2月9日（2702上市起）
	钯 PD	2607-2702		300	
郑商所 (见注2)	动力煤 ZC	20	单个合约	最新2026年6月4日（2026）81号	
	甲醇 MA	25000		2023年11月24日夜盘交易时起	
	PTA	30000			
	菜粕 RM	15000			
	菜油 OI	10000			
	白糖 SR	10000			
	棉花 CF	10000			
	锰硅 SM	10000			2024年5月14日起

交易所日内限额汇总

交易所	品种或合约		日内开仓最大手数（手）	限制范围	执行时间	
上期所	燃料油 FU	2607-2608	1500	单个合约	2026年3月9日晚连续交易起	
		其他合约	3000		2026年6月1日晚连续交易起	
	螺纹钢 RB		32000		2023年11月30日晚连续交易起	
	热轧卷板 HC		10000			
	纸浆 SP		8000			
	天然橡胶 RU		6000			
	铝 AL		4000			
	锌 ZN		3000			
	白银 AG	2606-2701	800			2026年1月26日晚连续交易起
		其他合约	7000			2026年1月8日晚连续交易起
	镍 NI	2606-2701	2500			2026年1月19日晚连续交易起
	铜 CU		2000			2024年4月11日晚连续交易起
	黄金 AU		2800		2026年1月26日晚连续交易起	
	锡 SN	2606-2701	200			
其他合约		800	2026年1月15日晚连续交易起			
能源中心 (见注3)	原油 SC	2607-2608	400	单个合约	2026年3月9日晚连续交易起	
		其他合约	800		2026年6月1日晚连续交易起	
	集运指数 (欧线) EC	2606-2703	50		2026年3月3日晚连续交易起	
		其他合约	200		2025年10月15日交易起	
	低硫燃料油 LU	2607-2608	1500		2026年3月9日晚连续交易起	
		其他合约	3000		2026年6月1日晚连续交易起	

说明：

1、交易限额：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单日开仓量是指客户当日在单个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

2、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制。

3、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一个账户管理。

4、中金所以对违反上表中交易限额规定的处理：客户第一次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形，交易所将对其采取限制开仓 5 个交易日的措施。第二次出现，交易所将对其采取限制开仓 10 个交易日的措施。第三次及以上出现，交易所将对其采取限制开仓 1 个月的措施。

注 2：郑商所：对于第 1 次超过交易限额客户，要求报告相关情况并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 5 个交易日的监管措施。累计 2 次超过交易限额的，郑商所将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 1 个月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注 3：能源中心：（EC）客户或者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后，单个交易日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期货合约上的开仓交易量超过上期能源制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上期能源于次日对其采取暂停开仓交易的自律管理措施，暂停开仓交易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SC）对于第 1 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客户，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自律管理措施，累计 2 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 1 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累计 3 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 2 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注 4：上期所：对于第 1 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客户，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自律管理措施，

累计 2 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 1 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累计 3 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 2 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